**附件 1：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气象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4.27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.7919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1 万元，属于 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[illegible]顶山市新[illegible]气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